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下六圩港港池码头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组成联合体拟共同投资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下六圩港港池码头 PPP 项目，并组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7,307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3,142 万元对项目公司直接出资，直接持有项目公司 43% 股权；通过南京苏交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出资 1,288 万元，间接持有项目公司 18%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泰州港靖江港区八圩作业区下六圩港港池码头 PPP 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